

股票代码：300011

股票简称：鼎汉技术

编号：2018-71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情况说明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汉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）（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形式，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,759,511 股（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因阮寿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过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1）。

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提前终止情况说明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阮寿国先生发送的《关于鼎汉技术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即在原减持计划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，阮寿国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，阮寿国先生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目前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数/股	占总股本比例

阮寿国	合计持有股份	46,912,523	8.4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912,523	8.4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阮寿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阮寿国先生未来股份变动相关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阮寿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鼎汉技术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